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李瑋容
電話：03-5518160分機131
傳真：03-5585752
電子信箱：1001489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(心理學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毒防字第1148550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毒防中心學生實習計畫實施辦法-114、新竹縣毒防中心學生實習計畫申請表-114(請至附件下載區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J02382】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學生實習計畫實施辦法1份，
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(110-114年)暨本縣114年度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毒防中心與大學院校學術機構合作，提供學生參與毒品防制之實務運作，藉以培育未來個案管理人力，故辦理本實習計畫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辦法請參閱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學生實習計畫實施辦法。
- 四、本案聯絡窗口請洽約聘資深個案管理員林小姐，電話03-5518160分機136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(心理學系)、國立清華大學(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)、國立臺灣大學(心理學系)、國立臺灣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心理與諮商學系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心理學系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
中原大學



大學(臨床心理學系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東吳大學(心理學系)、東吳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中原大學(心理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心理輔導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社會福利學系)、銘傳大學(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)、銘傳大學(犯罪防治學系)、實踐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玄奘大學(應用心理學系)、玄奘大學(社會工作學系)、臺北市立大學(心理與諮商學系)、世新大學(社會心理學系)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)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社會工作系)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)

副本：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